

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

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,2023年10月27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,公司3名监事都参加了本次会议,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善民先生主持,经与会各位董事认真讨论研究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会议以**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**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(二)会议以**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**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议意见的议案》。

经过对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进行全面的审核后,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0月28日